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時0分~16時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陳憲章、王東勳、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滕英文、侯俊良、林楨棋、沈盈宏、蔡文都、戴昕璋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

監事-許珮甄、林端玲、蘇雅婷、鄭富斌、林明進。

會務幹部-黃玫菁、尤家欣、吳政隆、陳嘉琪、呂靜玲。

支會長：黃莉婷、吳佳蓉、沈孟雄、黃銀妹、黃淑惠、李建慶、謝孝岳、楊爵光、郭啟瑞、黃雅吟、林秀瑁、鄭盛南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5 人、會務幹部 5 人、餘列席人員 12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核備本會 103 年度 0101-03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因應年底七合一選舉（直轄市長、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本會應有之立場與具體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年底七合一選舉將至，本會對於各區候選人應有之立場與態度。

2. 依據 1030327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法如下，並提交本次理事會討論。

（1）市長選舉部分：

①部分介入：探詢雙方參選人參與教育論壇意願，若雙方均願意出席則擇期辦理論壇。

②保持中立：以發新聞稿方式支持有利教育發展的政策。

③完全不介入。

（2）市議員選舉部分：

①分區推薦支持對象。

②製作教育意向書廣邀願意簽署之議員予以推薦。

③針對競選連任議員當屆議事逐條列出協助組織發展事蹟；針對新參選議員提出幾

項教育政策供其簽署。

(3) 將決議 1、2 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1)市長選舉部分:透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教師會辦理教育論壇,邀請兩黨市長參選人針對理事會決議的重大教育政策進行論述。

(2)市議員選舉部分:

A. 透過分區會議推薦之對象互動後聘為顧問,10 月份理事會再決議。

同意:15 票 不同意:4 票

B. 比照市長選舉部份,辦理分區教育論壇邀請議員參加,針對理事會決議的重大教育政策進行論述,將論述內容 PO 在網站供會員參閱。

同意:4 票 不同意:12 票

C. 列舉出對組織支持的對象。

同意:19 票 不同意:0 票

市議員選舉部份投票選出由 A、C 兩項決議整合處理。

<編號 3>

案由：府城北區推薦友好議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府城北區分會

說明：依據 1030508 府城北區分會座談會會議紀錄，該分會推薦議員名單如下：

黃麗招〈安南區〉、郭清華〈安南區〉、洪玉鳳〈中西區〉、邱莉莉〈中西區〉、陳怡珍〈北區〉、林炳利〈安南區〉

辦法：1. 拜訪該分會推薦之議員後，了解該議員對教師組織之認同、對教育議題之關心。
2. 聘為本會顧問強化長期之互動。

決議：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編號 4>

案由：大善化區推薦友好議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大善化區分會

說明：依據 1030512 大善化分會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推薦第六選區(善化.安定區)市議員梁順發及李文俊兩位。建議先請與兩位議員熟識的分會會員先私下詢問，確定後再由秘書處與大善化區分會實際拜會並聘請。

辦法：1. 拜訪該分會推薦之議員後，了解該議員對教師組織之認同、對教育議題之關心。
2. 聘為本會顧問強化長期之互動。

決議：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編號 5>

案由：永新區推薦友好議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永新區分會

說明：依據 1030516 永新區分會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推派和教師組織互動較密切國民黨籍議員李坤瑄、林燕祝。民進黨籍郭國文及林宜瑾。

辦法：1. 拜訪該分會推薦之議員後，了解該議員對教師組織之認同、對教育議題之關心。
2. 聘為本會顧問強化長期之互動。

決議：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編號 6>

案由：成立本會退休教師會員委員會，以促進退休教師會員權益，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會會員退休後，仍支持本會運作，關心會務運作與會員權益。
2. 為延續退休會員之活力，並借重退休會員之智慧與專長，以動會務推動，本會應成立退休教師會員委員會名稱定為「長青教師委員會」。
3. 依據 1030508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於 5/22 理事會提案討論」，並提交本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7>

案由：市府推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並辦理三場公聽會，本會收集意見草擬詢問與建議版本，以做為本會立場與具體條文修正意見，請討論。(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除將這訊息週知會員大眾外，三場公聽會皆有派員參與並發言。
2. 本會蒐集各縣市版本做出對比，並針對條文提出疑義標註。
3. 本會辦理大臺南教育論壇，與家長團體、校長協會交流意見。
4. 本會收集意見草擬詢問與建議，做為具體條文修正意見，以成為本會立場。
5. 依據 1030508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於 5/22 理事會提案討論。下週發新聞稿並於 5/15 前由俊良與杉吉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會立場。」並提交本次理事會討論。
6. 1030515 又仁師、杉吉師與教師會理事長俊良師、總幹事葦芸師代表兩會至教育局出席「研商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會議」，故當日預計之記者會暫不召開。

辦法：

1. 依據 1030508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
 - (1) 通過本會草擬的詢問與建議版本。
 - (2) 發新聞稿表明本會立場。
2. 以本會文宣「教育前線報告」向會員說明兩會(工會與教師會)於此議題之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展。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8>

案由：本會已完成以 3000 人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必須推派 7 位會員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市產總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會員工會人數 30~200 為 1 人，201~500 為 2 人，501 人以上為 3 人，1001 人以上為 4 人，餘類推，上限為 7 名會員代表。本會已依 1030116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以 3000 人名會員數加入市產總並繳交會費，故應有 7 名會員代表。

辦法：建議擬由理事推派 4 人，監事推派 2 人，秘書處幹部推派 1 人，共計 7 人為代表。

決議：理事推派又仁、俊良、杉吉(餘一名額，授權秘書處會後詢問)，監事推派珮甄、端玲，秘書處幹部推派葦芸。

<編號 9>

案由：原與嘉義市教師會擬合辦張家界、九寨溝交流參訪，經全教總張美英老師多次溝通協調確定變更為五縣市合辦「江西參訪團」，可有五位員額參與參訪團，參與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1. 原與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於8/6~8/13辦理「張家界、九寨溝交流參訪」，交流參訪名額共10名，因大陸台聯會務關係無法成行。
 2. 全教總張美英來信說明「承大家的體諒，願意一起合辦8/5~8/12江西參訪團，經與中華台聯生副部長之聯絡，及近期均在外出差的何部長親自致電回覆，明確告知，江西會長熱情積極表態承辦，請我可以通知五縣市開始進行報名，對地點一再更改，造成大家之困擾，請我務必代他向欽旭及各位理事長深深致歉，少辦一團，寒假期間再為大家服務，屆時請全教總推動。在連繫中，曾向何部長提出，團員人數希望能增加至25位，部長同意。每個縣市各5名，在報名期限內無法滿額的縣市，再由全教總出面協調候補者遞補。
 3. 航班資訊如下：一、8/5(二) CI 545 / 15:45 桃園 ~ 18:20 南昌 ...> 去程。 二、8/12(二) CI 546/ 19:30 南昌 ~ 22:05 桃園 ...> 回程。
 4. 每人費用負擔：(依全教總理事會通過辦法收取)1. 二段機票票價：含稅13780元。2. 自費2500元：內含全教總參訪基金1000元、縣市參訪基金1000元及司機、導遊小費500元。(縣市參訪基金將依參訪人數轉發予縣市處理)3. 自行負擔辦理護照及台胞證等相關手續衍生之費用。
 5. 依據1030508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優先詢問理監事與秘書處幹部，若不足額再詢問分會幹部與支會長」，並提交本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優先詢問理監事與秘書處幹部，若不足額再詢問分會幹部與支會長。

<編號 10>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要求教育局全面清查市立國中各領域、科別師資員額及各國中師資年齡結構、退休趨勢，以據此進行整體管控以因應未來四年減班20%之狀況，並與本會共同商訂相關因應措施、辦法以維會員工作權益。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 說明：**
- (一)、本市國中學段面臨過去二年的溫和減班(共約70班)，係以原台南市學校恢復「九班增一師」的編制及讓教師順利退休方式因應。但自今(103)年起將面對連續十年的「減班潮」，今年的減班數即超過過去二年總和，而往後數年的估計減班數如下：104學年(101班)、105學年(106班)、106學年(58班)。亦即106學年的總班級數與102學年相較，將減少20%。而後除了107學年減90班、109學年減74班以外，108、110、111、112學年都將會面臨每年減少超過100班的驚人規模。粗估，112學年之班級及所需教師員額數將不及102學年之半數。
 - (二)、100年的教師介聘作業結束後，國中教師總控管員額大約4%，對照於101-105年將減少20%的學生、班級數估計值來說實在是杯水車薪。當時，中等教育科顏妙如科長在瞭解這個狀況後除了決定只辦理代理教師甄試外，還計畫清查全市國中各領域、科別的教師現有員額及未來的需求、退休推估，以便有計畫的控管教師超額問題。因為，和國小的教師任用資格、師資結構很不一樣的是，國中教師持有的是「分科」教師證，而且科與科之間的師資基本上無法交流、互通。加以長久以來，各校

的師資結構都嚴重的向學科傾斜而形成系統性的失衡，幾乎每一所學校都聘任超出應有員額編制數甚多的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教師。因此，一旦104年開始面臨破百減班潮（第二波會從108年開始持續5、6年的每年100班左右減班規模），極有可能出現「每個學校都提出學科的超額教師，卻只有少數學校能吸納」的狀況。屆時，若依現行的處理超額教師模式，便會發生提出超額教師的學校「主科教師出不去，反而是讓編制員額不足科目的教師離開」的詭異、困窘狀況。

(三)、迄今小型學校為配合12年國教政策並執行教學正常化，雖勉力開出藝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缺額卻仍受限於師資員額編制無法聘足所有科目教師，以致常出現排課時教師需配同領域卻專長相差甚多之科目之教學困擾，例如：美術教師配音樂課。甚或即便希望聘請專科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卻由於學校地處偏遠而苦無教師應聘、任課，實難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美意。

(四)、建議參酌現有之「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制度，分區建置藝文、綜合活動領域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統籌當區學校師資、編制與課程的安排。裨利於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增進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同時，若能推廣至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比照辦理，並由中心學校統籌當區學校超額師資，吸收現行以聘請短期代課教師授方式處理之編餘授課節數。除了可以解決現存代課教師授課品質參差不齊、高流動使學生不易適應的家長與社會疑慮，亦可緩解學科教師之超額問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授權秘書處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策略，研究內容如下：

(1) 擬定適當控管百分比

(2) 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並協商南部大專院校開設課程

(3) 訂定共聘教師制度

2. 說明(四)列入擴大局務會議提案

<編號11>

案由：由本會針對「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之立場與處理方式建立整體論述，並向會員及所有市民進行說明，以避免國民教育之基本價值逐步受到侵蝕，甚而影響會員工作權益。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明：(一)、本市「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已於3月19日經市政會議通過並送議會審議，但由其內容觀之根本就是要將目前已存在多年並造成許多教育亂象之「代用國中」進一步法制化並擴大辦理。幸而在議會程序委員會被擋下並要求補強公聽會程序，而教育局也已積極處理市議會此項要求並努力推動中。

(二)、按市長於市政會議之說詞中強調，如此「公辦民營」型態學校屬於「實驗教育機構」性質，且其餘各直轄市皆設有公立或私立實驗教育機構，宜蘭、雲林兩縣，更以縣府資源傾力扶植實驗教育機構。簡言之，就是「趕流行」、「輸人不輸陣」的簡單思考執政心態。實際上，類似之「公費補助、民辦民營」措施在國內早已實施四十餘年，一再破壞教育體制之本市「昭明代用國中」即為當年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時因經費不足而「徵用」私立學校所形成之「公費補助、民辦民營」學校，迄今仍尾大不掉、難以處理即為一例。在國外，則為了因應自美國1980年「國家

在危機中」報告中對於公立學校品質低落的不滿，便開始漸漸形成「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體系，目前以英國之中小學最為流行，而Bill Gates夫婦成立之基金會所挹注之「實驗教育學校」最為著名。

(三)、然則外表光鮮亮麗，看似「翻轉教育」、「顛覆教學」、「追求卓越」的特許學校，在英、美實施二十年後，早已出現許多問題，其中以「將學生的成績作為教師、學校的績效指標」、「依學生成績表現將所有學校排名次順序」更是造成許多成績造假弊端與教育機會分配更為不均的問題。且英、美實施此項措施有其歷史與制度背景，美國建國之初係由地方居民集資或私人捐資興學，日後之公立中小學以「學區」(district)為單位，經費來源則為學區之「財產稅」(property tax)，本就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區域間教育經費、資源差異巨大的現象。窮鄉僻壤的小孩子，難倚靠教育翻身。這與我國以憲法保障國民受教育權利及教育經費編列，同時將「接受教育」列為國民「權利兼義務」之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進步精神、背景完全不同。何況我國中央政府一向以各項經費及資源補助(如：地方教育補助款、教育優先區)、制度設計(如：繁星計畫)手段，希望彌平既存之區域間教育資源、機會不均的現象。並以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國民教育(如「國民教育法」所載)，就是希望不論身在何地的學生均能享有均質、公平的國民教育機會。而這也是我國社會基本價值的一部份-以「教育」賦予每個人公平的發展機會。因此，我國各行業領袖中，出身貧苦人家、苦讀出頭者不知凡幾。

(四)、而今打著「實驗教育機構」之「公費補助、民辦民營」學校，根本就是以所有公民負擔的「公費補助」經費讓私人「經營團隊」在不需要負擔任何設校經費(設校基金)、規避一切設校條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下，只要拿「實驗」二字當招牌就可以取用政府所設學校來「借殼上市」，即便經營不善被政府接管也不會有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這與現有私校若經營不善，需面對「解散後校地、財產充公」的「懲罰」有著天壤之別的待遇差異，基本上便是「買空賣空」又「有權無責」。且草案中第十二條「本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前，應由本府教育局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內容，在面臨少子化、減班潮的國中、小學段而言，無異是市政府為日後減班、裁併校的「處理超額教師、職員」問題鋪路-「依法資遣」。這又是舉著冠冕堂皇旗幟，從根本剝奪所有會員之工作權的惡劣手法。對市政府如此背離教育精神、社會價值之企圖，吾人當嚴正、全力面對。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2>

案由：本會加入高鐵乘坐企業會員，每月全教總統計各會員工會會員乘坐總金額，年度結算後以百分之三金額回饋地方工會，本會擬將百分之三金額直接回饋給乘坐之會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新北市現行做法是將百分之三金額直接回饋給乘坐之會員，以學期為單位統計，成功帶動會員使用企業編號乘坐高鐵，四月分金額高達 60 萬以上。

2. 會員使用形成習慣對組織更具向心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帶決議：俟秘書處完成前置作業，再行啟動公告會員。**

<編號 13>

案由：本會徵詢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支會長等人，願意啟動與瀛海高中團體協商，日期尚未確定。請理事會同意，並先行推派本會協商代表7人以利時程安排。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1. 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支會長等人希望與校方進行團體協商以維工作權益事項。
2. 在少子化趨勢下，私立學校目前學術研究費面臨調整壓力，團協是保障工作條件必要過程。

辦法：1. 請同意啟動與瀛海高中團體協商事宜。
2. 除理事長本人親自參與外，推薦林祐任、陳杉吉、黃育德、侯俊良為協商代表。尊重瀛海高中支會由其推派代表2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推派本會代表擔任全教總各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全教總將於103年6月14日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正、副理事長及理監事，日前來文請本會推派全教總第三屆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私立學校委員會、大專院校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幼兒教育委員會之代表。
2. 各委員會代表名單需於103年6月6日前回傳全教總。
3. 各委員會推派代表之人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高中職委員會）：1名
(2) 私立學校委員會：3名
(3) 大專院校委員會：1名加崑山科技大學代表1名、康寧大學代表1名（因該校會員數超過15人）。
(4) 特殊教育委員會（特委會）：1名加南大附聰代表1名（因該校會員數超過15人）
(5) 幼兒教育委員會（幼委會）：，因本會會員數超過5000名，可推派2名。

辦法：1.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高中職委員會）：由本會高中職委員會推派1名。
2. 私立學校委員會：由本會推派崑山中學吳宗原師、蔡良哲師、陳綺雯師。
3. 大專院校委員會：由本會大專委員會推派1名，另，崑山科技大學代表1名、康寧大學代表1名。
4. 特殊教育委員會（特委會）：由本會特委會推派一名，另，南大附聰代表由該校推派。
5. 幼兒教育委員會（幼委會）：由本會幼委員會推派2名。

決議：由各委員會推派代表，交由秘書處回報全教總。

<編號 2>

案由：大曾文區推薦友好議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大曾文區分會

說明：依據 1030521 大曾文區分會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推薦郭秀珠議員。

辦法：1. 拜訪該分會推薦之議員後，了解該議員對教師組織之認同、對教育議題之關心。
2. 聘為本會顧問強化長期之互動。

決議：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編號3>

案由：本會與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5月22日舉行的第五次正式協商會議，雙方無共識陷入僵局。請理事會同意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調解申請與仲裁申請，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本會與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第五次正式協商會議，結論如下：

- 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出，為因應未來學校招生之需求，避免陷入結構性招生不足的問題；及因應103學年度統一薪俸須比照公立學校，學術研究費必須在財務透明無誤的情形下進行協議。本會主張，103年5月份起教職員工薪資，恢復102年7月前之核發標準。如崑中同意上述提議，103年4月份前短發之薪資可另行協商返還方案。雙方無共識。
- 二、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提出，102年8月短發之15%部分，於103年5月31日前補發；102年9月短發之15%部分，於103年9月30日前補發。其餘部份於103年10月31日起分期15個月逐月補發。雙方無共識。

【5/22 會議詢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詢問：針對籌措資金，解決短發薪資問題，至目前為止，崑中的具體作為為何？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回應：

董事長個人協助融資及催收學生未繳款。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40)